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拟向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对方确认为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